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函



地址：72645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

承辦人：汪素君

電話：06-7832100#171

電子信箱：vivian16804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7044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於本所3樓會議室辦理107年「EAP員工協助方案-「CEDAW教育訓練(主管班)」研習課程，為善用學習資源，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暨所屬機關學校「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。

(二)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。

三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至11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研習主題：CEDAW落實在地實踐的可能行。

(四)講師：劉金鎮兼任講師（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）

四、研習對象及參加員額：

(一)學甲區公所全體同仁(各課室本年度未參加CEDAW實體課程研習者)。

(二)合辦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聘僱用人員等25名。

五、本所參訓人員及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請於7月17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Default.aspx>) 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始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本研習響應綠能培訓計畫，請參加人員多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及筆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、社會課、農業及建設課、行政課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

2018-07-09
20:03:08
電文
交章